

# 南华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

特提

(2022) — 7

## 关于参加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专题讲座的通知

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举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专题讲座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将我县分会场参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及地点

会议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5：00 时，在县公务中心 302 会议室召开，会期 2 小时。

### 二、参会人员

县级部门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
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统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投资促进局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税务局、县工商联、县科协、县人民法院、县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人行南华县支行、县邮政分公司、楚雄南华供电局各 1 名分管领导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会议由县发改局负责统筹落实。

（二）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，须向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请假，并将书面假条报县营商办。

（三）请各参会人员严格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要求，会议全程请佩戴好口罩。

